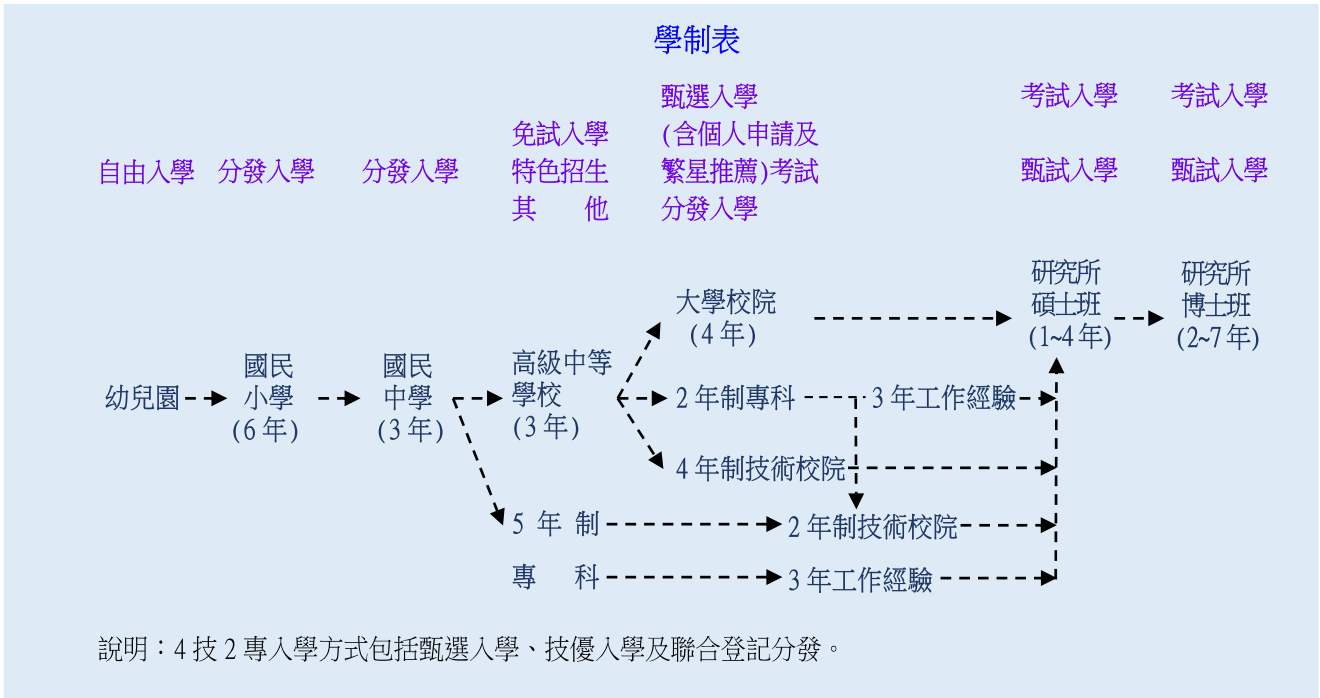


一、學制

我國自清末光緒 28 年（西元 1902 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之後，始有正式明文規定之學制，其後歷經修改演變而成現行之學制，其學制表如下：



(一) 修業年限

自國小至研究所之修業年限共 20 年以上，其中包括國民小學 6 年；國民中學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為高中 3 年或職校 3 年；專科學校依入學資格之不同，分別為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入學之五年制專科，及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為主之二年制專科；大學及獨立學院，除牙醫為 6 年、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由 7 年改為 6 年外，一般為 4 年；自 71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各修業 5 年；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修業各至少 1 或 2 年；特教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之修業年限則分別比照同等級之正規學校。

(二) 學齡

一般而言幼兒園教保服務年齡為 2 至 6 歲；國民小學之在學年齡為 6 至 12 歲；國民中學之在學年齡為 12 至 15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

年齡無限制規定。

(三) 特教學校及特教班

特教學校分為綜合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啟聰、啟智及實驗學校等，其程度分為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四階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設置之特殊教育班計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特殊教育。

(四) 補習及進修學校

分為國民補校（國小補校、國中補校）與進修學校（分為高中及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二類；其程度分別相當於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二年制專科及大學。72 年起開辦延教班，招收 18 歲以下不升學之國中畢業生入學，採彈性年段式修業，84 年更名為實用技能班，94 年更名為實用技能學程。民國 75 年、86 年分

別設立國立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近年來各技專校院陸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提供取得大專程度之進修機會。

(五) 學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一個學年度，並以 8 月 1 日所屬之曆年為學年度之年次（例如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為民國 102 學年度）。每學年區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是實踐以幼兒為中心及以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其教保服務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維護幼兒身心教育、養成幼兒良好習慣、豐富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拓展幼兒美感經驗、發展幼兒創意思維、建構幼兒文化認同、啟發幼兒關懷環境之目標。

幼兒園階段採自由入園，予以 1 至 4 年之教育及照顧服務。學前教育雖非義務教育、非強迫教育，惟為宣示政府與家長共同負擔育兒責任之決心，具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 5 歲幼兒就學機會，教育部研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除以就學補助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公立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之部分學費等，以確保政府補助政策得發揮最大效益，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基本品質。此外，積極推動幼托整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全國幼托園所已全數改制為幼兒園，國內學前教育已邁入新的里程碑。

三、國民教育

我國國民之基本教育採學區分發入學，在 57 學年度以前僅含國小 6 年教育，其重點在培養兒童身心健康、教導倫理觀念及重視生活教育，俾造就人格健全之公民。其後由於就學率逐年遞增，至 56 學年度已達 97.52%之普及境界，為提高全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乃於 57 學年度起，將國民教育延伸為 9 年，初中 3 年改為國中 3 年，連同國小 6 年，合稱 9 年國民教育。另為落實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及協助學生認識生涯職群、養成正確職業觀念以及做好生涯規劃，增進學生對學習的自信，達成生涯試探的目標，並於 81 年起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同時選習技藝教育之學生，可優先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且享有三年免學費的優待。

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後，可依照意願進入社會服務或經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管道分別升入高中、高職、五專或高級進修學校繼續就學。

四、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中學合稱中等教育，包括中學（初中、高中）、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初職、高職）3 類，但自 57 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初中改為國中，劃歸國民教育範疇，已如前述，同時初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而師範學校早自 49 學年度開始，分年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60 學年度起，已無師範學校，為提升國小教師教學素質，師範專科學校已於 76 學年度起再改制為四年制師範學院。高級中等教育包括高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 4 類，茲分述如次：

(一)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普通教育，其教育係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 3 年。在目前學制下，高中畢業生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二)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以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 3 年，其教育主旨在培養青年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俾畢業後進入社會，從事各項實際生產工作。在目前學制下，職校畢業生亦可選擇就業或升入以招收職業科畢業生入學為主之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三) 綜合高中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設置學術學程以及專門學程，招收性向未定的國中畢業生，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以延後決定性向；同時對於性向較早確定學生，也可提供兼跨學術與職業學程機會，以培養通識能力，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一般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 99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 99 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學校應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各群部定必修科目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60 個學分。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畢業後可自行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

(四) 完全中學

為紓緩國民中學學生升學高中之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發展，教育部依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研擬完全中學試辦計畫，並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教授 12 歲至 18 歲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教育階段的學生，學校行政採單軌運作的方式進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之入學方式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採學區制之方式；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採多元入學之方式辦理。高級中學法自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設立之法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依法設立完全中學、成為高級中學多元類型之一種，為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區域高中教育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103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則將高級中等學校分為如下 4 種，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類型：

-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五、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含研究所)。專科學校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獨立學院、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專門人才為宗旨。

目前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入學資格不同，茲分述如次：

(一) 專科學校

1. **五年制專科**：招收國中畢業生入學，修業時間 5 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授予副學士學位。
2. **二年制專科**：招收相關類科之職校畢業生或具該類工作經驗之高中（職）畢業生入學，修業 2 年。

(二) 大學校院

1. **大學學士班**：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入學，修業 4 年；部分學校法律系及建築系為 5 年，牙醫系 6 年，醫學系 7 年（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 6 年）。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士班**：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相關科組畢業生入學，修業 2 年；4 年制主要以招收高職畢業生入學為主，並開放部分名額予普通高中畢業生就讀。
3. **學士後學士班**：招收有學士學位報考資格者入學，修業年限原則為 4 年，得視其性質延長 1 至 2 年。目前有部分大學招收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法律學系等。
4.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學程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2 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學校列入學則定之。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5. **碩士班**：招收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入學，修業 1 至 4 年。
6. **博士班**：招收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報

考資格者入學者，修業年限 2 至 7 年；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此外為能達到終身教育目標，於大學校院開辦多種推廣教育課程及在職專班，提供進修機會。

六、特殊教育

在我國特殊教育之實施，身心障礙幼兒 2 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繼續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其升學管道計有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其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 3 種管道，分別為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輕度智能障礙類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及非智能障礙類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百分之 2 名額錄取。擬升學大專校院者除可參加多元入學管道外，並可參加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單獨招生。現有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及幼兒園之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及床邊教學等方式提供適性特殊教育。

(一) 特殊教育學校

依據民國 76 年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障礙類之中、重度學生為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類別稱之，故有啟智、啟明及啟聰等學校。特殊教育法 86 年修正公布後，新設特殊教育學校採不分障礙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現有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實驗學校。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設置特殊教育班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教育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設置之特殊教育班，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目前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分有智障、聽障、肢障、多障及不分類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採不分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分有視障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不分類巡迴輔導、聽語障巡迴輔導、病弱巡迴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資優類集中式特教班分有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及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分為一般智能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三) 大專校院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學校得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

七、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之範圍甚廣，包括補習及進修教育、成人教育、高齡教育及負責推展社會教育之博物館、圖書館、科學館及藝術館等社教機構。

(一) 補習及進修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目前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與短期補習教育 3 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接受進修教育，修業期滿准予畢業者，取得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75 學年度設立國立空中大學一所，86 學年度增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多元媒體教育方式，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實施成人進修教育，旨在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空中大學之學生分全修生、選修生兩種。全修生招收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選修生為年滿 18 歲，以登記方式入學者。

短期補習班係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8,849 家。另外，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自 84 年起正式更名為實用技能班，係為提供自願不升學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高職結業資格；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94 學年度改名實用技能學程。

(二) 高齡教育

科技醫療進步及國民壽命的延長，近年來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教育部為落實建構在地化的高齡學習體系，結合地方性的組織及團體，已於 301 個鄉鎮市區設置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研習對象以 55 歲以上之社區中老年人為優先，另於 103 學年度補助 100 所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學年制之學習方式，讓老年人進入校園和學生共同學習，促進世代交流。

(三) 社教機構

國內社教機構為數不少，且分布各地區，種類包括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文化中心等，茲分別說明如次：

- 1.我國圖書館事業近年在各級政府積極推展下，目前全國共有 522 所地方級公共圖書館，即平均每一鄉鎮約有 1.42 所公共圖書館（以 368 鄉鎮市區計算）。為提升圖書館

服務品質，教育部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自 102 年度起編列相關經費，充實其軟、硬體資源。

2. 博物館係從事文化與自然之原物、標本、模型、文件、資料之蒐集、保存、培育、研究、展示，並對外開放，以提供民眾學術研究、教育或休閒為目的之教育文化機構。因此，美術館、藝術館、紀念館、文物館、動物園、科學館、天文台等均可視為博物館。教育部所屬之博物館，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3. 其他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尚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提供多元化的社教活動以豐富民眾的精神生活，進而邁向終身教育的理想。

